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實費表

中華電信	實費方案名稱	新客戶限定系列方案 幸福199通信優惠方案(網路門市限定) (租期24個月)	新客戶限定系列方案 幸福199購機優惠方案(網路門市限定) (租期30個月)	
原每月租方案(辦售價)(元)		199	199	
月租費	元	199	1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
合約期(月)		24	30	
優惠方案內容		(1). 行動上網優惠: 享3.2GB/月(實費內含200MB, 加贈3077MB)。 (2). 網內通話優惠: 享200分鐘/月(實費內含0分鐘, 加贈200分鐘)。 (3). 網外通話優惠: 享20分鐘/月(實費內含0分鐘, 加贈20分鐘)。 (4). 市話優惠: 享5分鐘/月(實費內含0分鐘, 加贈5分鐘)。 (5). Hlami Point優惠: 贈送Hlami Point200點。	(1). 行動上網優惠: 享1GB/月(實費內含200MB, 加贈824MB)。 (2). 網內通話優惠: 享100分鐘/月(實費內含0分鐘, 加贈100分鐘)。 (3). 網外通話優惠: 享20分鐘/月(實費內含0分鐘, 加贈20分鐘)。 (4). 市話優惠: 享5分鐘/月(實費內含0分鐘, 加贈5分鐘)。	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200	100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20	20
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
	免費分鐘數	5	5	
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
	免費網內則數	-	-	
	免費網外則數	1	1	
行動上網	無限上網速率	-	-	
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-	-	
	有限上網速率	-	-	
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3.2GB	1GB	
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128Kbps	
	加贈費率(計量)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
加贈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(1). 網內通話優惠: 600元(每月) (2). 網外通話優惠: 120元(每月) (3). 市話優惠: 3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內通話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(1). 網內通話優惠: 300元(每月) (2). 網外通話優惠: 120元(每月) (3). 市話優惠: 3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內通話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、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-	1,500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終端設備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14/1/2	114/1/2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14/6/30	114/6/30	
適用對象		新申辦(含NP移入)之自然人(限年滿20歲之本國籍人士)。	新申辦(含NP移入)之自然人(限年滿20歲之本國籍人士)。	
備註:		<p>一、 限制條件:</p> <p>(一) 本方案僅限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</p> <p>(二) 本方案適用4G 199型(含)以上實費申辦。</p> <p>(三) 本方案合約優惠期間為24個月, 於合約優惠期間內須持續選用4G 199型(含)以上實費。</p> <p>(四)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實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, 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, 且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內通話優惠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及「市話優惠」金額, 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; 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及「Hlami Point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 <p>(五) 本方案之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實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, 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, 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, 即依門號申辦之實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二、 申租及退租方式:</p> <p>(一) 申租: 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</p> <p>(二) 退租: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三、 客戶權益保護措施:</p> <p>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, 辦理本回饋方案時, 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, 詳載方案須知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, 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, 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,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, 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:</p> <p>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</p> <p>2. 行動通信客戶專線: 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</p> <p>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4. 中華電信APP。</p> <p>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, 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, 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。本公司將於優惠合約到期前1天、14天、30天發送提醒簡訊, 以達到資訊透明化, 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(四) 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, 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, 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, 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中華電信APP、encom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, 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, 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, 客戶如有需要, 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</p> <p>四、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實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, 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, 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, 瀏覽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, 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,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: 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息使用(如: 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, 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; 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, 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, 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 <p>五、 本方案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</p>	<p>一、 限制條件:</p> <p>(一) 本方案僅限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</p> <p>(二) 本方案適用4G 199型(含)以上實費申辦。</p> <p>(三) 本方案合約優惠期間為30個月, 於合約優惠期間內須持續選用4G 199型(含)以上實費。</p> <p>(四) 參加本方案客戶, 於合約優惠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</p> <p>(五)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實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, 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, 且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內通話優惠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及「市話優惠」金額, 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; 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 <p>(六) 本方案之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實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, 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, 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, 即依門號申辦之實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二、 申租及退租方式:</p> <p>(一) 申租: 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</p> <p>(二) 退租: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三、 客戶權益保護措施:</p> <p>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, 辦理本回饋方案時, 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, 詳載方案須知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, 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, 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,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, 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:</p> <p>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</p> <p>2. 行動通信客戶專線: 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</p> <p>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4. 中華電信APP。</p> <p>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, 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, 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。本公司將於優惠合約到期前1天、14天、30天發送提醒簡訊, 以達到資訊透明化, 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(四) 有關行動電信用戶過世後, 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, 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: 請代理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, 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, 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; 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, 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, 則酌量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</p> <p>(五) 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, 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, 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, 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中華電信APP、encom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, 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, 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, 客戶如有需要, 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</p> <p>四、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實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, 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, 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, 瀏覽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, 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,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: 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息使用(如: 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, 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; 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, 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, 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 <p>五、 本方案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</p>	